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90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0日下午14:30
-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三、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 四、 会议联络方式：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025-52486808
- 五、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 推举现场投票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 议案审议
 - 1、 关于补选庄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应选3人）
 - (四) 现场投票表决，进行计票和监票
 - (五)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六) 股东交流
 - (七) 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表决结果
 - (八)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补选庄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控股股东马峻先生提名，补选庄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月7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附候选人简历：

庄瓯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至2003年于南京电炉厂工作，任技术副厂长；2003年至2006年于奥迪康（中国）听力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物流部、客服部经理；2006年至2018年任公司商品创新中心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橙魔方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橙研室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京添镁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璟”）执行董事。庄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传世美璟35.25%的股权（传世美璟持有公司股份7,4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庄瓯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控股股东马峻先生提名，提名黄国雄先生、钱智先生、陈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股3.63%股份股东EURO DIAMOND (HK) LIMITED于2021年12月27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马峻先生提交了临时提案：提名付锦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补选3名独立董事，新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月7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附候选人简历：

黄国雄先生，1969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国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钱智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6月24日至今，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钱智先生1989

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2004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钱智先生于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担任江苏省司法学校教师；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担任南京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南京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律师；200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冠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律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于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钱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益平先生，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付锦华，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工作。1989年5月起担任外资企业经理，及自主创办实体企业。2009年9月获得国家法律工作执业资格，从事律师职业至今，擅长民商法律和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业务，是江苏臻宇律师事务所主要合伙人。付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